

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KXZJ-2019117

项目名称：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

招标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盖章）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鄞州区财政局批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鄞州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的委托就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的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KXZJ-2019117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主要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住房保障 新业务平 台开发及 数据清洗 入库	1套	新业务平台开发：业务逻辑、资格申请审批、房源管理、摇号查询、租赁管理、业务管理、系统管理及统计报表。 业务数据清洗迁移：对已有的各类保障房历史电子数据进行分析，在统一的数据规划和标准框架下，对结构各异、内容不同的电子业务数据进行业务数据整合、清洗、迁移到新业务平台统一规范的数据库下。	人民币 60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公告期限：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6日，计5个工作日。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9年6月19日起至2019年6月26日16:00时（北京时间）止。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供应商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采购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5、其他：标书费在开标时现场缴纳。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11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逾期送达或包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7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公对公转账形式）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7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

准)。

4、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收款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42 1001 0400 126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东湖支行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张焯，0574-83033618

5、特别提示：（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如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缴纳保证金的，还需要注明标段号，未注明项目编号和标段号或备注错误的，造成投标保证金到账无法确认，后果自负；（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的准确性，一般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如要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请一定要告知银行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联系人：曹科 电话：0574-87419180

联系地址：鄞州区惠风东路 27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斌武、郑菊琴、王慧慧 电话：0574-83033198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邮箱：kxzb02@126.com 邮编：315000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联系电话：0574-87521835

十二、特别提醒：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

十三、其他事项：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之规定，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需提供购买单位名称（不得为自然人）和纳税人识别号；

2、根据税总发【2016】75 号文件第十八条之规定，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提供开票资料，内容包括：（1）购买单位名称（不得为自然人）；（2）纳税人识别号；（3）地址电话；（4）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
★2	<p>1、报价方式：报单价及总价。</p> <p>2、报价构成：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开发设计、系统集成、测试、实施部署、培训、维护、税费、质保期内的配件及系统维护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管理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p> <p>3、投标限价（人民币）：人民币 60 万元；超过投标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	<p>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p> <p>1、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2、投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p> <p>3、逾期送达或包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6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1、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p> <p>3、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已落实。

序号	内容、要求
★13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汇票，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待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扣抵，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p>
★14	<p>付款方法：</p> <p>1、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项目实施完成通过初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3、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余款 10%做为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不计息结清。</p>
15	<p>交货地点/货物安装及送达现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p> <p>交货期限：中标后 3 个月内完成开发、实施及部署，通过初验，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中标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p>
16	<p>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p>
17	<p>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限）：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不少于 1 年。</p>
18	<p>售后服务响应或后期服务：</p> <p>1、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内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4 小时之内修复，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p>★2、若投标人在宁波大市范围内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以工商营业执照注册为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成交）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宁波大市范围内设立服务机构（以工商营业执照注册为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立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选择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招标。</p>
20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 20%，按照中标总金额为收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p>

序号	内容、要求
17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完成整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否则将不能被确定中标。相关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p>
<p>★鄞州政府采购特殊规定</p>	
<p>★1、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商，均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进行注册，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或宁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需符合的条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按鄞州区采购办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招标公司鉴证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p> <p>★3、根据鄞预办（2010）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的精神，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4、对于鄞州区规定额度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采用由监管部门——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委托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检验、综合评定，并客观、公正地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p> <p> 验收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次采购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含）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2）单次采购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采购办。特殊情况下，采购办也可指定二十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3）品种、技术较为复杂的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也可以提出并报采购办同意由检测中心验收。 （4）国家规定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的采购项目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强制检测或专业监理的基础上由检测中心验收。 <p>5、投标商的投标声明书中必须有以下相关内容：“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p>	

序号	内容、要求
	<p>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p> <p>附：《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p> <p>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p> <p>一、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p> <p>《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中标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p> <p>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p> <p>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p> <p>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p> <p>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p> <p>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p> <p>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内容、要求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3、“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正本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采购公告；
- 2、投标资料表；
- 3、投标人须知；
- 4、招标需求；
-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其他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2）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①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③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b、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见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8)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商务技术文件：

(9)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 技术方案：具体方案内容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承诺；

(14)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3、注意事项

(1)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保证金形式：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向采购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且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也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打“★”）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规定必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但投标人未予盖章或签字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文件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为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疏忽、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服务期、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采购要求的；
- (1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与报价相关内容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无误后拆封；
- 5、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
- 6、第二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唱标人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
-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背景

从 2011 年开始为落实国家“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要求，政策开始向公共租赁住房偏移，鄞州区于 2015 年起上线了区管范围的公租房管理平台，2018 年又启动了公租房运营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上线以来陆续被浙江电视台、宁波电视台及各大纸质媒体报道。自鄞州与江东并区，鄞州区保障房数量已超过 5000 套，随着业务量及流程的增加，一方面人员有限，导致工作强度加大，行政成本高；另一方面由于 15 年建设的管理平台老化，业务流程及逻辑设计分散，满足不了目前住保业务管理的现势性需求。

因此，急需通过鄞州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实现“业务一体化、数据一体化、服务一体化、技术一体化”，从而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便捷的数据共享、高效的数据利用模式，解决时间、空间和部门分隔的制约，建成一个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智慧住保运行新模式。

（二）建设目标

根据鄞州区住保管理需求，将按照“以最小投入，实现最大效益”的思路，充分借鉴国内外城市先进经验，结合鄞州区特点，着力构建全区统一的住房保障管理，逐步形成“覆盖全面、信息融合、运转高效、全国领先”的智慧住保新体系，全面考虑保障房管理的现实需要和未来趋势，以应用服务为导向，以数据为核心，以网络设施为基础，以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为保障，立足已有基础，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方向，顶层设计上从住建部相关要求及住保部门职能调整的现状出发，结合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及大数据发展战略，采用先进的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建设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

通过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的建设，能够助力鄞州区住房保障中心管理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的重组优化，实现政府部门对公租房的精细化管理，从而实现“业务一体化、数据一体化、服务一体化、技术一体化”。

（三）建设内容

在充分考虑前期已建成的申请审批系统、摇号管理系统、租后综合管理系统情况的基础上，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数据清洗迁移。

1、新业务平台开发

主要功能包括：业务逻辑、资格申请审批、房源管理、摇号查询、租赁管理、业务管理、系统管理及统计报表。

2、业务数据清洗迁移

对已有的各类保障房历史电子数据进行分析，在统一的数据规划和标准框架下，对结构各异、内容不同的电子业务数据进行业务数据整合、清洗、迁移到新业务平台统一规范的数据库下。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要求描述	数量
(一) 软件部分			
1	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	详见招标软件部分功能需求	1 套
2	业务数据清洗、迁移	详见招标业务数据清洗、迁移模块的需求	1 项
(二) 接口需求			
1	住房保障系统与民政数据接口	详见招标接口部分的需求	1 项
2	银行数据对接	详见招标接口部分的需求	1 项
3	一窗受理数据共享与办件库数据接口	详见招标接口部分的需求	1 项
4	省厅数据接口	详见招标接口部分的需求	1 项
(三) 系统集成			
1	系统安装、测试、调试、培训	需针对本项目中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护等培训。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需单独报价，计入总价。	1 项

三、功能需求

(一) 总体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1) 系统采用当前先进的 B/S 架构，充分利用 AJAX 进行系统开发；利用先进的面向对象技术、设计模式和插件技术来提高软件的通用性和复用性；

(2) 要求数据库满足分布式部署的要求，能根据系统访问的用户数灵活扩展。

(3) 系统必须具备平台化的特点，重点业务模块采用模块化的设计策略，具备二次开发能力，支持各种操作系统和各类数据库系统，便于未来系统扩展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整合；

(4) 系统拥有维护工具，用户可及时、方便地对数据进行后台维护、更新信息，同时提供网络服务功能。

(5) 支持各类主流浏览器内核并兼容各类主流浏览器及其不同版本，包括但不限于：IE 内核（兼容 IE6-10 版本）、腾讯浏览器等；Webkit 内核并兼容 Google Chrome 浏览器、Safari 浏览器等；Gecko 内核并兼容其他双核浏览器如搜狗浏览器等。同时，支持上述各类浏览器的 Web 插件，特别是 Office 插件、Flash 插件、ActiveX 插件、RealPlayer 插件等；

(6) 业务数据清洗迁移的设计要求，能够使数据库的库表结构变化不影响程序，或程序的变化也不会影响到库表结构。能够支持 oracle、SQL Server 和 My SQL 等多种关系型数据库。

(7) 要求摇号查询系统与申请审批业务系统实时交互、同步，确保信息无误。

(8) 支持多层的组织架构。

2、系统安全要求

(1) 系统中各类保密信息不会被非法窃取，具有身份验证、权限管理、细分系统访问权限。支持使用 USB 设备、身份认证等安全控制措施。

(2) 系统能够实现多种方式的认证。

(3) 提供合理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备份。

(4) 在整个系统设计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满足安全保护要求。同时在设计方案中要着重体现，提供相应的解决方式。

(5) 系统对外来侵入的控制采用防火墙和数据隔离技术配合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来完成，并可使用数字证书技术用于保障用户的安全和权利。

3、扩展性要求

(1) 应充分考虑软件方面的便利升级。

(2) 可与管理部门相关系统对接。

(3)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插件方式组合，为后期开发、二次开发提供非常便利的接口。

(4) 系统能灵活的进行参数设置、代码维护，能根据需求的变化而快速实现用户的要求。

4、实用性要求

(1) 能够充分考虑了不同使用者的实际需要。

(2) 用户接口及界面设计要充分考虑，进行优化设计，界面尽可能美观大方，操作简便实用，能与普通一体机适配，可查询到所需信息。

(二) 新业务平台功能需求

序号	功能指标	功能说明
1	业务逻辑	能够提供对整个公租房从申请审批、摇号配房到租后管理的业务的逻辑设计。
2	资格申请审批	提供住房保障资格的申请审批、年审、变更、续保等日常业务办理的功能
3	房源管理	能够对保障性住房的房源信息进行采集管理。
4	摇号查询	办事指南子系统 用于鄞州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信息发布、办事指南、摇号业务流程等。
		数据采集子系统 1、申请审批数据采集 减轻窗口数据采集压力，通过一体机采集申请人基本申请信息、与人脸照片，采集完后可到受理点办理受理业务。 2、年度复核数据采集 根据申请人姓名或者身份证号进行查询，通过身份证识别及人脸校验，与申请人结果信息比对成功后，采集申请人年审基本信息。
		摇号子系统 摇号机采用单机版摇号模式，防止由于网络或其它不确定因素产生与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交互不通畅从而影响摇号系统的正常运行。 1、摇顺序号 摇房源号前先随机摇取顺序号，并打印出顺序号。 2、摇房源号 通过刷取身份证或统一受理编号开始滚动摇号，摇号操作全程由老百姓自行完成，用户管理员负责监督，并打印配租结果单，摇号界面美化大方。 3、打印与导出 顺序号与房源号的打印、摇号结果 excel 导出、摇号结果 word 合同导出。 4、数据导入与导出 摇号前的工作，根据房源导入、家庭导入模板导入摇号信息；摇号后的工作，导出摇号结果 excel 可直接导入公共租赁住房配后管理系统，确保摇号数据可查可看。 5、人源关联属性 人源 ID，身份证号，手机号，评分，项目名称，户型（一室

序号	功能指标		功能说明
			<p>户、二室户)，分类，是否变更，摇号开始时间，摇号结束时间；</p> <p>6、建立总房源库</p> <p>有2种类型的项目，如项目1，项目2，然后人源申请的住房依次根据房源去轮巡一遍，最终产生不同的摇号组合。</p>
		数据查询子系统	<p>1、申请审批流程查询根据申请人姓名或者身份证号进行查询，通过身份证识别及人脸校验，与申请人结果信息比对，获取申请人申请审批流程办理进度及审核情况。</p> <p>2、摇号配租结果查询</p> <p>根据申请人姓名或者身份证号进行查询，通过身份证识别及人脸校验，与申请人结果信息比对，获取申请人摇号结果，包括公租单位、申请户型、申请方式、配租结果、批次等。</p> <p>3、租金补贴查询</p> <p>根据租户姓名、身份证号、登记编号、登记时间及人脸校验查询租金补贴情况。</p> <p>4、合同查询</p> <p>根据承租人姓名、身份证号及人脸校验查询承租合同详情。</p> <p>5、租金查询</p> <p>根据申请人姓名或者身份证号进行查询，通过身份证识别及人脸校验，与申请人结果信息比对，获取申请家庭历史缴租记录与发票打印情况。</p> <p>6、轮候库排名查询</p> <p>根据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包括轮候类型（不限、首次轮候、日常轮候）、家庭人数（一室、二室）、实时排名、弃选次数等。</p>
5	租赁管理	建档管理	能够建立出租房的详细档案，统一管理出租房的信息。
		合同管理	能够对登记房屋租赁合同档案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合同的查询和历史的追溯，同时还支持租赁合同的到期提醒。
		租户管理	能够对租户进行管理，支持对租户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的查询功能。
		租金管理	提供租金收入的统计、清查、运用的功能。

序号	功能指标		功能说明
6	业务管理	房屋修缮管理	提供租户在房屋中发现出租房屋有损坏需要维修时，可以登陆应用，进行在线报修的功能。
		租户房屋维修申请	提供统一查询出租房的维修申请登记信息的功能，并提供维修记录的功能，同时支持对房屋维修信息的查询统计。
		房屋巡查登记管理	提供登记具体房屋巡查的信息的功能，同时巡查信息登记只需提交信息即可实现信息登记。
7	系统管理	查询管理	能够以户为单位，对租金、人员信息进行查询并实现图表格式显示。主要包括费用查询、人员查询、家庭查询、房源查询、历史记录查询。
		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主要是对操作用户角色信息的定义，实现对操作的系统权限的控制。控制的系统权限出来包括对整个功能模块的设置，还包括对功能模块读写权限的设置。
8	综合报表	报表统计	根据房屋编号、幢号、门牌号、室号、建筑面积、户型、租赁人姓名、租赁人身份证号、租赁人电话、共同租赁人姓名、共同租赁人身份证号、共同租赁人电话、租赁人关系、合同租赁期限、入住日期、退出日期、房屋状态、缴费情况、欠租信等信息可满足客户自定义报表并以表格形式导出。
		图表展示	提供对重要的数据进行图表化的直观展示功能，按月分制作租金收缴柱状图，收租欠租比例饼状图，可显示比例及具体数字。
		合同打印	提供合同打印功能,若是房产主管部门有相应的租赁备案要求,则开发与租赁备案系统相应接口。

（三）数据分析、迁移的需求

要求能够对鄞州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现有保障房数据现状进行充分调研、清理和分析，在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主数据库标准体系框架下，编制统一的、规范的保障房数据标准和规范。对已有的各类保障房历史电子数据进行分析，在统一的数据规划和标准框架下，对结构各异、内容不同的电子业务数据进行业务数据整合、清洗、迁移到新业务平台统一规范的数据库下。

（四）接口需求

鄞州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项目由于建设内容众多，需在内部各子模块及外部各关联系统间建设和预留多个接口模块。

之前旧的平台已建立的接口包括民政数据接口、银行数据接口。本次新业务平台需建立的接口包括住房保障系统与民政数据接口、银行数据接口、一窗受理数据共享与办件库数据接口和省厅数据接口。

1、住保与民政数据接口

为了实现鄞州区住房保障系统数据交换到鄞州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中，在原系统的基础上新增一个外部接口，实现鄞州区住房保障系统数据交换到鄞州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临时库中；由核对中心工作人员核准，将临时库数据转入正式库中。

经过对民政接口的升级改造，以 windows 服务的形式部署在前置机，保障本地服务器与民政核对系统之间数据的相互传输，实现了民政核对报告数据实时传输回住房保证系统以及核对报告的电子签章打印、核对报告的查询功能的需求。

2、家庭租金银行代扣接口

承租人线下完成开户后，通过公租房中心系统将承租人相关信息发给宁波银行进行在线登记公租房每月将承租人租金信息提交给宁波银行，宁波银行完成缴租信息登记。公租房中心可以将需停扣的交易发给宁波银行，宁波银行系统会判断原交易是否已成功，如果已成功，则返回停扣失败，如果原交易未成功，则正常处理停扣交易，并返回处理结果。为避免停扣通知对系统 17:00 开始的自动扣款造成影响。系统在 17:00 以后会拒绝停扣通知

公租房中心可以向银行查询具体交易的情况宁波银行会在每天 17:00 开始对需缴租的账户进行扣款操作，如果扣款成功，系统会以单笔的形式返回扣款成功的回执，如果扣款失败，同样也会返回扣款失败的回执。对于扣款失败的交易，系统在第二天继续扣款，直到扣款成功，或连续扣款一年未成功。

序号	交易码	接口类型	发送方向	是否必须
1	1001	信息登记	公租房中心→宁波银行	必需
2	1002	缴租扣租	公租房中心→宁波银行	必需
3	1003	停扣通知	公租房中心→宁波银行	非必需
4	1004	交易查询	公租房中心→宁波银行	非必需
5	2001	扣款回执	宁波银行→公租房中心	必需

3、一窗受理数据共享与办件库数据接口

对原先分散的网上政务服务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政务公开、在线互动、效能监察于一体的服务平台。使用独立运行的数据共享平台，统一窗口受理，数据后台分发。业务表单绘制，业务 xml 绘制。受理、受理分发/不予受理分发、补齐补正告知、补齐补正结束、特别程序开始、特别程序结束、办结、收件分发接口开发。

4、省厅数据接口

根据省厅相应要求，通过开发统一接口，往上报送住保数据。保证业务系统的所有业务流程及数据推送至省标准数据库内，满足中房对数据抓取的需要，并实时的将业务数据推送至中间库。

四、性能要求

1、并发数

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1000 个。

2、最大用户数

最大在线用户不少于 5000 个。

3、基础服务平均响应时间

用户注册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信息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4、统计服务性能

简单统计报表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复合汇总统计响应时间 ≤ 5 秒；生成复杂统计报表的响应时间 ≤ 10 秒

5、界面要求

要求操作简洁，采用扁平化风格进行设计，界面操作便捷，尽可能在同一界面内完成权限范围内操作，减少界面切换次数。

五、实施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新业务平台的开发要求中标后3个月内完成开发，实施及部署，通过初验，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中标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确定每个实施阶段的时间表及工作目标。

（二）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1、中标人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鄞州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成立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

2、本项目实施阶段要求驻场，要求投标单位明确各阶段的人员驻场安排，项目经理要求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在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保证一定的到场率；项目小组团队成员在各阶段至少安排3人进驻现场开展各项工作。并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专人（该工程师需全程参与过本项目建设）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3、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软件开发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4、中标单位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组织相关实施人员在该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经采购人、中标单位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5、要求中标单位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开发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业主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项目小组成员须提供社保证明）等。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计划，应包括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安排。

8、投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并在系统部署工作开始之日起，指派具有资质的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施工工作。

（三）安装、测试及系统集成要求

1、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应用软件的现场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和调试，保证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的实现，提供售后服务。同时负责对应用于该项目的原有软硬件设备的系统集成。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2、要求有完整的安装和配置程序，具有详细的系统安装配置说明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和系统维护说明书。系统实际安装与操作必须与说明书描述一致。

3、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遍及系统95%以上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中标单位应与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在整个软件系统建设中，中标人如果使用第三方产品，必须作出采购人关于知识产权免责申明的承诺。

6、采购人有权聘请具备国家相关软件评测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对软件和数据库进行测试，中标单位有义务作好配合工作，并对测试结果中出现的问题或缺陷进行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7、中标单位负责解决系统建设中全部技术问题，对用户单位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

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四）技术方案书内容要求

- 1、作为一个完整的投标技术方案，必须不遗漏、不重复。
- 2、报价中已经包括了相应的系统软件及相关手册、服务费用等。
- 3、所有可选配置的报价需单独列出，该部分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
- 4、投标人对本项目扩展、后续采购和保修期后的承诺。
- 5、投标方针对本项目做出特殊的承诺，该部分作为投标人技术实力的一个方面，例如系统中包含了潜在的对采购人有利的其它功能作为除报价以外的优惠条件。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单位应保证对软件系统提供至少 1 年的质量保证期。
- 2、在保修期内由于平台本身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 3、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必须满足业务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质量保证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投标人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 4、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投标人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 5、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6、系统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5 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保质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单位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 7、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须由中标单位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单位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中标单位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 8、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应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采购人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
- 9、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 10、投标人必须保证有 1 名或以上工程师对此项目的平台进行运维。

（六）软件版权要求

中标单位应确保本系统中所使用到的第三方软件应具备正版 license。

本系统开发完成后，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用户具有本系统的版权，系统的使用权属于采购单位。

（七）培训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投标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单位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5、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单位与项目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八）交付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安装手册、总结报告及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九）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前，中标人应首先对系统进行自测，并将系统自测报告提交甲方和监理方审查。中标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接到中标方初验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

2、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3个月。

3、终验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质量要求及标准安装、调试，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上述提出的对项目的主要需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应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的详细要求。在编制正式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详细设计时，投标人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本项目现在及未来发展的需求，设计出完整的优质方案。要开放各类数据显示的数据接口，便于系统功能的扩充和完善。

3、中标后投标人所作的详细设计应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同时不得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改变，除非招标人和初步设计单位认可。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本项目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

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一）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价格分也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五）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技术 70分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开发的建设内容、需求的理解情况，重点难点情况进行描述及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议，5分<优≤7分，3分<良≤5分，一般及差≤3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原系统数据库结构、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的理解情况，及数据清洗的重点难点情况进行描述及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议，5.5分<优≤8分，2分<良≤5.5分，一般及差≤2分。
	8分	根据各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扩展性、可行性，以及与招标需求的吻合性等进行综合评议，5.5分<优≤8分，2分<良≤5.5分，一般及差≤2分。
	7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包括任务分解、进度安排、人员安排、材料计划、质量保障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5分<优≤7分，3分<良≤5分，一般及差≤3分。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培训，包含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内容、日常操作使用和管理维护、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后续技术支持等进行评议，3.5分≤优≤5分，2分≤良<3.5分，一般及差≤2分。
	3分	拟派驻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的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6分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的投入、售后维护方案及承诺：有完整、可行、合理的售后维护方案、服务保障及服务方案进行评议，2分<优≤3分，1分<良≤2分，一般及差≤1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捷性方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议，2分≤优≤3分，1分≤良<2分，一般及差≤1分。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覆盖范围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得3分，未提供或者覆盖范围不包含的不得分。（认证证书除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以上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网页数据	

		查询页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完全不给分。附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企业信誉	2分	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为AAA级的得1分，具有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等证书的得1分。相关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软件著作权登 记证书	2分	具有住房保障相关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相关证明 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项目业绩	3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2016年至今，投标人承接的房产 相关软件技术开发项目，每提供1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3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入投 标文件，原件备查。
系统演示	15分	现场演示，根据投标人对业主提供的原住保业务系统业务功能及流程理 解、操作等进行综合评议。10分≤优≤15分，5分≤良<10分，一般 及差≤5分。
采购政策	1分	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 区的，得0.5分。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报价分 30分	<p>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优惠值（如有）</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p>

备注：（1）评分项中：优为较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良为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一般为稍微不合理、可行性欠缺、针对性欠缺；差为不合理，可行性没有，针对性没有，或无该项内容。（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KXZJ-2019117

项目名称：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1	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	新业务平台开发：业务逻辑、资格申请审批、房源管理、摇号查询、租赁管理、业务管理、系统管理及统计报表。 业务数据清洗迁移：对已有的各类保障房历史电子数据进行分析，在统一的数据规划和标准框架下，对结构各异、内容不同的电子业务数据进行业务数据整合、清洗、迁移到新业务平台统一规范的数据库下。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为为交钥匙价，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开发设计、系统集成、测试、实施部署、培训、维护、税费、质保期内的配件及系统维护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管理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4 招标文件；
-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6.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建议或修改；
- (2)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接洽；
- (3) 确定合同的基本性质及目的，提出具体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调整、验收，并最终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服务予以验收或确认，不免除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资质或未完成本活动所需报批造成的处罚或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2) 乙方应在合作期间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对甲方所提建议进行及时的调整与反馈。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达成甲方满意；
- (3)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都须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可执行后续工作；

九、税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货付款方式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

11.2 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成果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11.3 工期要求：

11.4 质保期：

11.5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内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4 小时之内修复，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所交的服务成果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成果，乙方愿意改进或完善成果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或完善成果的，甲方无条件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见证方：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19117

项目名称：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19117

项目名称：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招标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一、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评分标准对应项		
项目理解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培训方案		
项目经理		
售后服务		
认证体系		
企业信誉		
软件著作权		
项目业绩		
采购政策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 ）页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 ）页
	2、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3、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5、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5格式内容中声明）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

(3)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的收执证明或银行回单等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0、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无须填写）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19117

项目名称：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商务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无偏离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19117

项目名称：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其他技术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仅作参考，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KXZJ-2019117

项目名称：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1	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 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	小写： 大写：	
投标声明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KXZJ-2019117

项目名称：鄞州区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开发及数据清洗入库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要求描述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一) 软件部分					
1	住房保障新业务平台	详见招标软件部分功能需求	1 套		
2	业务数据清洗、迁移	详见招标业务数据清洗、迁移模块的需求	1 项		
(二) 接口需求					
1	住房保障系统与民政数据接口	详见招标接口部分的需求	1 项		
2	银行数据对接	详见招标接口部分的需求	1 项		
3	一窗受理数据共享与办件库数据接口	详见招标接口部分的需求	1 项		
4	省厅数据接口	详见招标接口部分的需求	1 项		
(三) 系统集成					
1	系统安装、测试、调试、培训	需针对本项目中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护等培训。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需单独报价，计入总价。	1 项		
总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